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 1 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有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14 人，代表股份 39,086,8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

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086,83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9,08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9,08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39,08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9,08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9,08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王瑞智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卢争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086,8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卢争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张圣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086,8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张圣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 选举梁海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086,8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梁海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 选举林心涵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39,086,8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林心涵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选举胡开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086,8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胡开梁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 选举周铁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9,086,83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5,0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周铁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金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